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分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該責任，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須於完成時提供十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之判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對迪辰集團採取之上述法律訴訟之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林錫忠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慶彪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